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黃千珊

電話：3322101#7523

電子信箱：hcs@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094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檢送本市111學年度第1學期精進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各領域小組辦理領域召集人研習一覽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辦理。
- 二、旨案各領域召集人研習時間及相關資訊請見附件，請各校依時間派員參加。
- 三、本案研習請貴校務必指派一人參加，本局准予出席人員以公(差)假登記，參與人員所遺留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由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經費有所不足再由本局補助。若辦理時間為假日，參與人員得核實於1年內擇日補休並課務排代（課務排代每校以一人為限；若有其他同校教師參與，得於課務自理情形下擇日補休）。
- 四、本局所屬國民教育輔導團工作人員，若辦理時間為假日，亦得擇日補休並課務排代。本案辦理活動期間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並由本局111學年度精進計畫統籌支應。
- 五、檢附111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各領域召集人研習一覽表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電子交換：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紙本遞送：本局國中教育科